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02-03(02)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背景資料簡介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責任

目的

本文件旨在詳述財經事務委員會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處理的事宜，該事宜關乎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責任評估問題。

財經事務委員會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處理的事宜

2.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下稱“報告”)所引起的事宜期間，議員所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是有關方面和個別人士應否為事件中的錯失負上責任，以及應負責到甚麼程度。
3. 議員察悉，調查小組在報告中用了一整章討論問責制和其影響。報告第6章的文本載於**附錄I**。
4. 調查小組在報告第12章討論有關人士在事件中的角色和責任。此等人士包括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的其他有關官員。報告第12章的文本載於**附錄II**。
5. 為方便論述，調查小組採用了4大責任類別，評估此等人士的責任。此等責任分別為政策責任、行政責任、制度上的責任和人事上的責任(請參閱報告第12.16段)。
6. 對於採用上述4類責任評估主要官員和法定機構高層人員的責任是否恰當的問題，議員曾深表關注。據他們記憶所及，在議員商議主要官員問責制期間，政府當局從未把責任如此分類。
7.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8日的會議上，決定把此事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議員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8. 政府當局從未告知議員會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的4大責任類別(即政策責任、行政責任、制度上的責任及人事上的責任)，評估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責任。

9. 有關政府當局在2002年4月17日就“主要官員問責制”提交的立法會文件，當局只在第12及13段中概述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具體職責，以及他們可能因政策上的嚴重失誤及嚴重個人操守問題而面對的後果。第12及13段現轉載如下——

“12. 問責制主要官員屬政府最高層的官員。他們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為此承擔全部責任，甚至在其負責範疇的事宜出現嚴重失誤時下台。這包括重大的政策失誤和執行有關政策上的嚴重錯失。他們也可能因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或不再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離職。

13. 他們會被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各自負責其範疇內的所有事宜，從政策目的和目標的釐定，至政策的構思、制定、落實和效果。各司長和局長直接隸屬行政長官，並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也會直接參與政府資源分配的決定。他們對直接隸屬他們的人事任命及分配給他們的財政資源有更大的操控權。具體而言，他們的職責包括：

- (a) 掌握民意，在服務社會時考慮到市民大眾的需要；
- (b) 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構思、設計和調整政策；
- (c)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直接參與討論和決策，為行政會議的決定承擔集體責任；
- (d) 就政策、立法、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
- (e)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法律草案和動議辯論，參與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和回應議員的質詢；
- (f)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 (g) 執行法例賦予他們的法定職能；
- (h) 監督屬下部門提供的服務，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以及

(i) 為政策的效果和執行部門提供的服務承擔全部責任。”

10. 在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行政長官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亦曾表示，主要官員的任免必須按照《基本法》處理。若立法會對個別的主要官員通過不信任議案，他會考慮的其中一項事宜是導致該項議案的情況。

11.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討論問責制期間，部分委員認為應制訂憲制慣例，提高主要官員的問責性。舉例而言，若立法會對某名主要官員通過不信任議案，他應辭職，而行政長官亦應接納他的辭職。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的回應，與行政長官在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給予的答覆相同。

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研議

12. 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同意，財經事務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的事宜，已安排在2002年10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屆時可研議的事宜包括，應否採用上文第5段所述的4大責任類別，評估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18日